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h)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h)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知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浩堯先生（「李先生」）因其未能盡力促使匯創控股有限公司（「匯創控股」）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履行其責任時違反《GEM上市規則》第5.01條及其以《GEM上市規則》附錄六A表格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的聲明及承諾》，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受到聯交所譴責。李先生須於既定時間內完成相關GEM上市規則合規事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事宜的培訓。匯創控股為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02），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退任匯創控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匯創控股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聯交所的相關新聞稿可在聯交所網站「香港交易所新聞稿」一節中查閱。

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事宜與本公司現時的業務無關並將不會對本公司有任何影響，亦不會對李先生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等職責造成任何影響。李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承董事會命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謝鶯霞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鶯霞女士、凌超先生、彭程先生、陳嘉榮先生及汪俊先生；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國琪先生、曹貽予先生及李浩堯先生。